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原州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办案和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原州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原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7.0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7.00
	其中：财政拨款	307.00		其中：财政拨款	30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0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	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0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理案件数	1500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证办案质量	9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审理案件期限	95%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案费和装备费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85%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打击犯罪，有效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90%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法治意识增强，维护社会稳定	90%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审理公益诉讼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和食品药品安全保护及国有财产保护	85%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案件当事人对检察院整体工作的认可度	90%	